五指山市财政局文件

五财农[2023]1055号

五指山市财政局 关于将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省级和市级衔 接资金纳人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要求,按照《五指山市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五委乡村振兴办[2023]75号),现请你单位将 2024年财政街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1)纳入 2024年部门预算。上述资金请列入 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类 05款相关项。

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 [2021] 19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 [2021] 10号)等有关规定管理资金,加快项目实施,按项目工程进度办理资金拨付,严禁项目未实施便将财政衔接资金划拨给单位实有账户,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街接的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强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附件: 1.2024 年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街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民族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五指山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3日印发